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录百纳影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纳”）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纳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天津百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天津百纳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9年2月21日